

## 天國的憲章 ( 八 ) 天國子民的禱告

### 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六章 9-15，22-23

【前言】主禱文是耶穌親自教導我們的一篇極簡單明瞭，且易於記得的禱告文，每當信徒們共同念主禱文時，均能體會到主裡的合而為一。主禱文的次序給我們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先求「你的名、你的國、你的旨意」然後才是「賜給我們、赦免我們、引導我們、拯救我們」。主禱文不僅是一個榜樣，更啟示了神的心意，表明神願意與人同工。只有當人藉禱告與神同工的時候，才能帶進神的國，成就神的旨意。讓我們再來思想主禱文，並在日常生活中作為我們禱告的幫助與指引。

### 【經文內容】

#### 一、主禱文 馬太福音六 9-13

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願祢的國降臨。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

#### 1. 對父神的頌揚與祈願

「**我們在天上的父**」：這句話很清楚地表明神是天父是無所不能，無所不有，無所不在的創造主，且讓我們與天父建立了父子的關係。禱告開始是我們親近神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用愛慕頌揚和敬拜來到祂面前。在我們還沒有祈求什麼以前，禱告對象是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此處有兩點很重要的真理在這個稱呼中被顯明出來：(a)我們與神的關係：這個向上的關係是藉著「父」這個字被指示出來；這個禱告只屬於神的兒女，屬於那些已經重生並且已經成為神家中的兒女。(b) 我們對神的尊敬：這尊敬是顯明於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，這不是地上的父，而是我們住在天上的父，我們已經被帶進去與祂的聖潔和親密的關係裡，我們必須用應有的尊敬來到祂面前；不應當使我們在親近祂的事態度輕率或隨便。

「**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**」：神的名代表祂的位格，並且也包含了祂的一切屬性或特質，好像祂的權能、智慧、聖潔、公義、憐憫和信實。我們祈求神的名可以被尊為聖，就是祈求祂可以被人認識而且被人尊崇稱頌。因此我們的第一個祈求應當是為了神的榮耀。

「**願祢的國降臨**」：神的國度或是祂的統治或主權是有它的兩方面，就是現在和將來的：現在這一方面是指祂的國度如今在人的心裡和生活裡被建立起來。它是一個屬靈的國度，我們要進入這國度，必須已經重生。另一方面我們是為將要來的國度禱告，為主的第二次

降臨和祂的國度在地上的建立，為將來「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」那時的統治禱告（來八 11）。

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：神的最終目的是祂那已經完全行在天上的旨意，將要完全行在地上。這個祈求教導我們什麼是真實的禱告。禱告並不是使神去做我們所想所要的一些事的一個方法，但是它卻使神能以實行並完成祂所想所要的，如羅馬書十二章 2 節所教導的禱告方向乃是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。

## 2. 神的兒女們的祈求與感謝

首先的三個祈求是為神的榮耀和為祂國度的禱告，而末後的四個是為我們自己的禱告。耶穌教導我們腳踏實地的禱告。禱告是我們一生中最寶貴的特權，當我們一禱告，這位充滿愛心和謙卑的主就會把仁愛、寬恕、忍耐的道路指示給我們，讓我們在其中作一個卑微事奉主的人，而神的祝福也會在這些道路中源源而來。

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：我們是完全倚賴主給我們生存在地上所需要的一切，就是供給生命、食物、庇護之處，衣服、力量、工作和休息，以及其他的一切。從我們生存的時刻直到祂召回我們到祂面前的時候；這是神要恩慈地應允我們的一個禱告。從表面看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的(創三 17)，但實際上，乃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 17)賜給的；所以不論是屬靈上，還是物質上，我們都需要天天倚靠神的供應。「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」（腓四 19）

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『債』指道德上的債，即對神和對人的過犯、虧負。人類所需要的不止限於食物，我們不能單獨靠自己脫離社會、國家而生活。但是我們與家人、朋友，同事，都會有衝突、爭論，甚至嚷鬧、兇殺。要解決這問題的鑰匙之一就是「赦免」。滿有缺點的人類若不是先領受從神「赦免」，怎能對虧待我們的人赦免呢？我們要常常要向神獻上蒙祂赦免的感恩禱告，因為我們自己是不斷地需要被神赦免的罪人。此處我們注意到這個祈求天父赦免的禱告，是在我們先饒恕別人的條件下，我們才去求神赦免我們的罪。我們若懷著一種不饒恕別人的心，雖然不會失去救恩，卻會使我們失去與天父禱告應有的喜樂。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：此句可解釋為：不要讓我們遇到無法抵受的試探。「試探」這個字可以指罪惡的引誘，這一種屬於魔鬼的工作；而「試煉」是指神在祂兒女的生活所計畫或容許的試煉，而這試煉常常為了神兒女的益處也是為了祂的榮耀，正如希伯來書十二 6-11 所說。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也是求主賜給我們力量，不要讓我們被撒旦的邪惡引誘跌倒，但神也會保守我們：因為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神是信實的

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」（林前十 13）。

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：當我們還在肉體中，我們不斷地被罪的本性、外面世界的迷惑、以及那惡者厲害的突擊所包圍。所以耶穌告訴我們要禱告，使我們可以被主拯救脫離那惡者的引誘、攻擊，所以保羅也禱告：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」（提後四 18）

### 3. 神主權的宣示

「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」：這句話本不在主禱文中，後來的人為崇拜之用再加上的。神國是神作王掌權，榮光與權柄也絕不是屬於人類，永遠是屬於神的。我們的信仰是相信這世界的國度在是我們天父的合法業產，一切的權柄和能力是單純地屬於祂，只有祂獨自配得一切的榮耀和尊敬，祂是永遠的君王。當我們這樣宣告來結束我們的禱告，是表明我們的信仰。最後我們以一種衷心誠實的「阿們」作結束。（「阿們」乃是「誠心所願」或「願祈求的這樣成就」的意思）

問答題（一）可否解釋主禱文的內容。

問答題（二）主禱文前面的三個「願」及後面四個「祈求與感謝」，教導我們什麼？

二、彼此饒恕 馬太福音 六 14-15 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

「饒恕」的原文作釋放；福音的中心就是神主動饒恕世人。主說：你要從心裡饒恕；不是勉強的饒恕，乃要真的不再紀念。彼此饒恕就是互相赦免。做個基督徒必須有彼此饒恕人的心，不可向人心懷仇恨；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必受無憐憫的審判」（雅二 13）。神在舊約設立獻祭，借著祭牲的血，代替獻祭者的血，使他免去刑罰。但這些只是將來贖罪的影兒，那實體乃是主耶穌。耶穌來成為代罪的羊羔，就是要為我們贖罪，免去罪的刑罰。主禱文中的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正是此節經文的意思。耶穌為人類的救贖就是我們要饒恕的本源與原因。當基督求神赦罪時，他應當先行饒恕別人。「不饒恕人的，神也不饒恕他」。彼得問主說：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（太十八 21-22），之後的十八章 23- 35，耶穌用比喻將這真理解釋得更為清楚。求神賜下恩典，讓我們竭力地遵行這教導。寬恕不是姑息，寬恕是為罪人提供改過的機會，使他恍然醒悟，重新做人，而姑息則適足以造成錯誤罪惡的滋生及蔓延。

問答題（三）為何饒恕這麼重要，在主禱文之後，耶穌又重複這個主題？

**三、智慧的心光 馬太福音六 22-23** 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

眼睛是身上非常奇妙的器官，在那粒小小的眼珠子裡，可以把視線範圍以內的廣大天地，全縮影了起來，一覽無遺。而對站在眼前的人物，那瞳人的眉睫也是清清楚楚的；亦如那密密麻麻的書報小字，全很明白的映在視線中，那怕只是那驚鴻的一瞥，一隻藐小得的比芝麻還小的飛蟲，在眼前飛過也會看出來的。這雙眼睛說它有多微妙，它就有多微妙，它是靈魂的窗，也是可以傳神達意，是神給人類的微妙構造。「瞭亮」的字面意義是「單一的」，還有「寬宏慷慨」的意思。這裡故意用「瞭亮」這個雙關語，一方面指對神專一的心，另一方面也指對物質寬宏慷慨。「瞭亮」的眼睛把人引向正確的人生目標。

耶穌基督宣告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八 12）要脫離人心靈的黑暗，惟有進入永恆之光—神裡。要進入神的光明中，又惟有承認思想與行為的敗壞，悔改一切的惡行，倚靠基督十架救贖的功效，在耶穌基督的國度裡作祂光明的兒女。我們要有正確的眼光就要除去假冒、偏見、嫉妒、苦毒、驕傲等罪；多憐恤他人、多彼此接納、饒恕，並行出公義，我們才是走在神的光中。

**問答題（四）請解釋這兩節經文的意思與運用。**

#### **【結論】**

主知道我們不會禱告，所以祂教導我們禱告，使我們的禱告能更深入、更實際，更體會天父的心、更蒙天父的悅納。在主所教導的禱告中，祂讓我們看見，我們應該先關心神的事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再想到自己的需要；祂應在凡事上居我們生命的首位。當我們讀到或背誦主禱文時，求主開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先省察自己是否已尊重主的名、敬畏主的名。主的名是萬名以上的名，是萬膝跪拜、萬口稱誦的名。願我們每次想到祂的名就敬畏、肅穆、尊其為聖。

其次我們應當省察神的國是否已降臨在我們心中，主說神的國就在你們的心中。若神的國在我們心中，則表示祂已坐在我們心中的寶座上，掌管著我們的人生，也成了我們生命的中心，一個新的制度和法則支配我們的生活。再次我們應該省察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能否像在天上一概通行無阻，若是祂的旨意在我們的身上能自由運行，那就是天國在我們的心。願我們把心從地上的事收回，來關注神國的事、天上的事。保羅說：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」（西三 1-2）願我們學習操練主所教導我們的禱告，使我們的禱告能與天上的神建立美好、密切的關係，操練在地如在天的生活。也願我們真正認識神的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使我們的禱告能夠新鮮活潑、豐盛有力。

## 【分享與應用】

- 如何多思想、多應用「主禱文」來引導我們每天的生活與禱告。
- 分享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的意義與見證。

## 補充

### 反思主禱文的對照信徒的禱告

- 今天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無阻，但在地上卻常被人意阻擋。如果神的國自己會降臨，主就不需要教我們這樣禱告。所以需要我們的禱告來為神鋪路。今天多少信徒的禱告，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，為著自己而禱告；很少人是站在神這一邊，為著神的國和神的旨意禱告。
- 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樣，但我們的禱告卻像細小的管子；神的旨意常受祂子民禱告的限制。
- 信徒最高的禱告，乃是與神同工的禱告，就是專一為著高舉神名，帶進神國，並成就神旨而有的禱告。所以，真實有效的禱告，必須先認識神的心意，使禱告者的心意與神的心意合一，才能牽動神大能的手，成就所禱告的事項。
- 神作工的原則乃是：神有一個心意，先讓屬神的人知道，要他們為這個心意向神禱告，然後神就答應他們的禱告，成就祂自己的心意。

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7 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8 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。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9 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？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11 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12 所以，你們要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挺起來；13 也要為自己的腳，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致歪腳（差路），反得痊癒。（來十二6-13）